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 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 本人宋银立作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积极出席相关会议、认真审议董事会各 项议案,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, 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宋银立: 男,1965 年出生,1988 年大学毕业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,客 座教授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: 1988年至2004年2月,历任开封高压阀门 厂技术员、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总工办主任、技术引进办公室主任、厂长助理, 曾任河南开封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2004年3月至2022年1月,任中国 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:同时担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副理事长 兼秘书长: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, 任中国企业报集团机械工业中心主任; 2023年10月至今,任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副会长、副会长兼泵阀产业科技创新 分会会长: 2014年5月至今,任兰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: 2016 年至2022年10月,兼任全国阀门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;历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 有限公司、任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伟隆阀门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2020年4月至今,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

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 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;没有为公司或 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除独立董事津贴外,没有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,不存 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,3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,具体参会情况如下:

独立董	出席董事会			出席股东大会		
事姓名	召开次数	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召开次数	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
宋银立	9	9	现场及通 讯会议	3	3	现场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,主要工作情况如下:

1、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,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 1次。对公司补选董事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监督。报告期会议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,参加专门委员会4次。在工作中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,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

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,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关联交易、 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。在年报编制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 中,认真听取管理层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,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,充 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。报告期会议具体情况如下:

- (1) 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》、《关于〈审计委员关于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》等9项议案:
- (2) 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:
- (3)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,会议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:
- (4) 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,会议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: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,参加专门委员会3次。根据公司2023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体系的规定,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,确定了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,持续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报告期会议具体情况如下:

- (1) 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, 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》、《关于2024年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议案;
- (2) 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、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权益授予价格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》的议案;,
- (3)202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》的议案;

4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4日,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,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战略与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次,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权益分配、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审并出具了审查意见。报告期会议具体情况如下:

- (1) 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;
- (2)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四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,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报告期内,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,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内部审计做情况,了解会计师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,及时跟踪、关注审计工作进展,并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事项的情况汇报,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合法。

五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。

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会议以及不定期开展实地调研,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,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,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,全年现场履职时间达到 16 天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 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,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度,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,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,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履职情况

- 1、2024年任职期间,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;
- 2、2024年任职期间,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;
- 3、2024年任职期间,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

八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关注并学习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 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。2024年度,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 及江苏证监局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。通过培训学习,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治理结 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,提升了自身履职能 力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,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 运作,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,继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,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、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宋银立 2025年4月22日